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 一、本人願意遵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之各項規定。
- 二、本人知悉如通過「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將享有每月新臺幣 8,000 元獎學金之權利，並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之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善盡認真求學、形塑自己為卓越教師之義務。
- 三、本人知悉下列各項受領本獎學金之義務
受獎學生每學期審查續領獎學金之資格，如有違反下列情況之一者，則取消續領資格，其中第(二)至(六)項，如有一項未通過，每一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 (一)上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達達 85 分(含)以上或達該班之排名前百分之四十。
 - (二)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三)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本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四)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 (五)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與師資培育或教育議題相關之工作坊或研習(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等)。
 - (六)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七)於本校相關系統填報個人學習及服務歷程檔案，並請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公告之期限內將相關檢核資料上傳平台，逾期未上傳檢核資料，視為該項檢核不通過。
- 四、本人知悉獲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受獎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五、本人將配合參與受獎生相關輔導會議、輔導作業及活動。

申請人簽名：_____

_____學系 _____組 _____年級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單位主管：